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